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修改对照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联席董事长一人。
第二十三条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应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 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第二十三条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应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 如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	第二十四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或

<p>董事会提出。</p> <p>(二) 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p> <p>(三) 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p> <p>(四) 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 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p>	<p>联席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p> <p>(二) 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p> <p>(三) 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p> <p>(四) 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 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p>
<p>第二十五条 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 董事长、总经理应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二十五条 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 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总经理应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 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 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委员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p>	<p>第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 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 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委员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p>
<p>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p>	<p>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p>

<p>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p>	<p>和联席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召集，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四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四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四十八条 按照本议事规则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四十八条 按照本议事规则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p> <p>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p> <p>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第八十一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八十一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

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改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